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謹訂於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未有明確界定之單詞及詞彙與於領匯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設立領匯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20.2.7條及第25.1條，批准：(i)建議擴大領匯之投資策略以准許物業發展信託契約修訂所載之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及(ii)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一所載之物業發展信託契約修訂；及
- (B) 個別向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每一方授權以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使本決

議案第(A)分段所議決事項生效而可能認為適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匯利益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相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4年12月22日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領匯將於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領匯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而言，務請注意，信託契約僅備英文版本，而本通告及該通函附錄一之中文版本內所提供對信託契約任何條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g)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利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周永健先生、陳秀梅女士、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韋達維先生、王于漸教授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

謹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將僅附奉茶及咖啡作為茶點。